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彭钦文先生的通知，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彭钦文先生响应证监会【201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彭钦文先生自愿在不需要李化铮先生资金资助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帮助公司监事李化铮先生履行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期望视同李化铮先生履行该义务。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秘书彭钦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11,300 股，增持金额为 288,263 元人民币。

2、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董事会秘书彭钦文先生未曾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彭钦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9%；

3、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彭钦文先生严格履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其在《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董事会秘书彭钦文先生承诺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4 日